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签订时间：2020年9月

乙方：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0]026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国家公交都市”创建核心指标调查及配套服务（2020年）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国家公交都市”创建核心指标调查及配套服务（2020年）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常州市“国家公交都市”创建核心指标调查及配套服务（2020年）	1、2020年国家公交都市创建核心指标调查。 2、2020年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估调查报告。 3、2020年度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估报告。	43.7	1	43.7
合计					43.7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437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竞磋[2020]026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竞磋[2020]026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365 天内完成。

### 五、付款方式：

2020年第三季度调查报告提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5%费用；2020年第四季度调查报告（含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估调查报告）提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费用；2020年度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估工作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25%费用。

### 六、违约责任：

甲方：

1. 由于变更计划、未按期提供研究工作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而造成乙方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乙方：

1. 因本研究成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研究成果，由乙方继续完善工作，并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工作经费。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研究成果，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工作经费千分之一的违约滞纳金。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

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乙方：单位名称（章）：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刘明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 025-880188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 4301012909100365164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5号楼1-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0.9.24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设（2020）2号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

由于集团战略发展需要，原“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9月30日起变更登记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妥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原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不变；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继续有效，原有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衷心感谢您一贯的支持和关怀，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和您保持愉快的合作关系，并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函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